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9-0011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85HW2LJ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9-00116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及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名原股东、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及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与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李宁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结果。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1080010000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存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永丽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及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名原股东、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及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与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林宁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本公司保证减值测试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方案简介

本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铎、尹香今、林宁、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何海令、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宁等2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95.7683%的股权（以下将前述交易简称为“本次交易”，将交易标的即万达影视95.7683%的股权简称为“标的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05.24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万达影视95.7683%股权。

2、交易的审批核准程序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7号），核准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1,946,496股股份、向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5,084,337股股份、向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2,168,675股股份、向泛海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1,865,497 股股份、向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8,041,637 股股份、向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854,383 股股份、向张铎发行 16,874,882 股股份、向尹香今发行 14,781,263 股股份、向李宁发行 14,457,831 股股份、向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746,199 股股份、向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10,451,883 股股份、向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647,719 股股份、向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27,799 股股份、向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23,860 股股份、向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012,048 股股份、向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549,240 股股份、向何海令发行 2,549,240 股股份、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549,240 股股份、向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74,620 股股份、向马宁发行 278,978 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3、交易实施情况

2019年5月8日，万达影视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230985X4）。万达影视 95.7683%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万达影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年5月20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5月27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

1、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本公司（甲方）与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一）、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乙方二）、李宁（乙方三）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规定：

“2.1 乙方同意对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期’）的业绩实现情况向甲方作出承诺。双方确认并同意，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

“2.2 如万达影视在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对甲

方进行补偿。”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经各方协商一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重大资产重组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调整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达成变更约定：“承诺万达影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69 亿元、12.74 亿元”。

2、承诺期内业绩补偿约定

根据前条所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规定：

“4.2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万达影视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项下各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为：乙方二、乙方三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占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余下部分的应补偿股份由乙方一承担，乙方一对乙方二、乙方三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乙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承诺期满整体减值测试补偿约定

根据前条所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规定：

“5.1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应当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第 4.2 条和第 5.1 条约定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乙方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总数总计不应超过甲方在本次交易中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如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则乙方一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62020002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008 号）、《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9-00022 号）和《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9-00006 号），万达影视 2018 年至 2019 年度、2021 年至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数	76,300.00	88,800.00	106,900.00	127,400.00
业绩实现数	79,873.64	30,096.57	42,191.40	-71,402.51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①	76,300.00	165,100.00	272,000.00	399,400.00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②	79,873.64	109,970.21	152,161.61	80,759.10
差异 (②-①)	3,573.64	-55,129.79	-119,838.39	-318,640.90

在业绩承诺期间，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2019 年度已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补偿 43,754,034 股，2021 年度已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补偿 51,356,310 股。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五、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过程

1、评估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达影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质、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 008 号），评估报告所载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影视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93,132.46 万元，按

95.7683%的持股比例计算出标的资产的整体估值结果为 280,727.97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本次价值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和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出具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8]第 166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 对于以上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六、减值测试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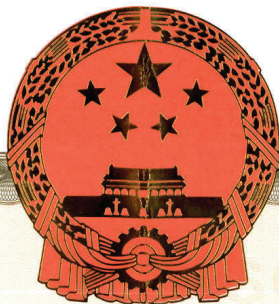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低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较发行股份购买时发生了减值，减值额为 771,664.97 万元。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8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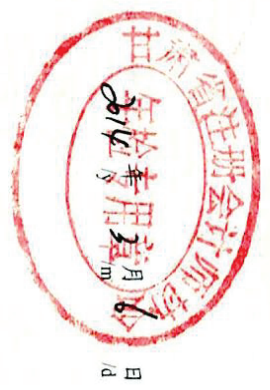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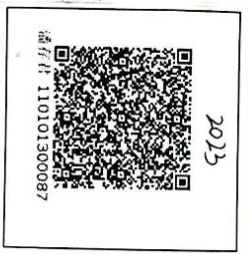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存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32219790313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5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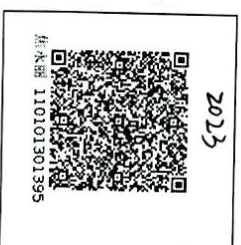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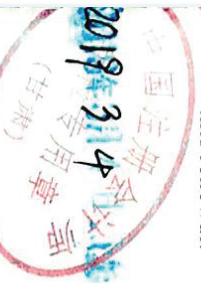


姓名 焦永丽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年03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4021983032600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焦永丽 2022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395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2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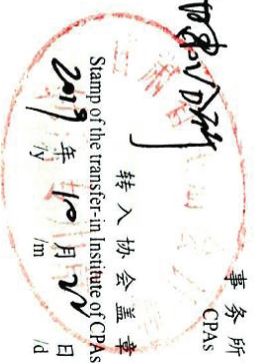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2日
 /y /m /d